

經營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係採公開競標或甄選等方式為之，並於該條見有詳細之規定；且因委託管經營有權利金、回饋金，並由受託者自負盈虧，原則上應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惟本府於實務運作上，為求審慎周詳，於受託者之甄選，亦有採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程序辦理者，併予敘明。

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民政局、政風處

質詢題目：里幹事親自攝影，提供不同地方意見民眾互相攻訐之用，有違公務員公正、客觀之立場，顯不適任。

一、景美街四十八號古厝存留問題，雖經協調後確定將古厝移至他處，但長期以來附近居民意見分歧，尤其，五月初景美古厝倒塌後，存留問題更是浮上檯面。

二、本席接獲市民陳情指出，景美街附近居民對於古厝存留問題有兩派意見，市府相關單位對兩邊市民皆表現相當之尊重，然該里（景行里）里幹事，身為公務員，竟立場偏頗，協助攝影、散發不利一方之文宣照片等資料，導致名譽受損市民委屈與不滿。

三、本席質疑，里幹事身為公務員，未保持超然、公正、客觀之立場，竟親自攝影、撰寫不利一方市民之言論，供不同意見者作互相攻訐之用，此里幹事明顯不適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四、本席要求相關單位，調查處理民眾陳情事項，若該里幹事確有不適任之實，請相關單位卓處。

答：一、經查本市文山區景行里里幹事自文山區公所於本（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接管景美街老屋後，對於景美街四十八號古厝留存與否，均本於公正超然立場，恪盡職守，並於本（八十九年五月四日及六月十七日該房屋前後兩次倒塌時，迅即前往現場拍照、張貼危險公告，並立即向區公所反映，於該房屋週圍裝設安全圍籬等措施，以維附近居民安全，其行為並未逾越公務員應有之公正客觀之操持與立場。

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衛生局、政風處

質詢題目：請查明市立性病防治所所長，有無任用、圖利私人之事實。

一、本席接獲市民陳情指出，市立性病防治所於八十七年七月出缺一名技工，但所內並未從十九名工友中升補，而任用外來人員陳秀芬小姐，令內部員工深感不滿，據聞陳秀芬小姐乃該所所長之姪女。

二、本席要求相關單位，查明技工陳秀芬小姐，是否確

爲陳守堅所長之親屬，若陳情市民所言爲實，則陳所長明顯圖利私人，已不適任，應給予懲處。

三依檢舉書內容，陳所長長期以來之用人方式，並未給予所內員工公平之升遷管道，請相關單位查明後回覆本席。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本案了解情形如下：

(一)案內任用緣起敘述如下：

1. 該所檢驗組技工林夢娘自請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六日退休，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該所人事室即簽擬於八月十九日召開評鑒工友升任技工之人事甄審會議。
2. 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該所技工室林技工簽陳，以該室正承辦二十一世紀臺北市傳染病防治白皮書計畫及研考業務需要等，急需配置一名技工協助文書資料處理，人事單位會簽意見爲：同意配置工友一人協助處理，俟白皮書計畫結束後歸建總務室。
3. 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該所人事王管理員文傑將人事甄審會結果簽請依「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工友升遷考核實施要點」規定擇一升遷。
4. 八十七年九月四日該所徐秘書郁弘（已於八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自願退休）簽陳技工室需要具有資料整理、文書處理、能協助研考等技能之人員，經查該所技工、工友並無具上項工作技能之人，爲避免影響原工友配置組室業務，推薦陳秀芬小姐（資料處理科畢業、曾任私立光隆家事商校幹事乙職，且熟諳資料整理、文書處理、研考及電腦操作技能），經陳所長守堅

同意遴用。

(二)本案前經本府衛生局人事室查簽陳秀芬小姐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上所指爲陳所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二是以本案查無陳所長守堅涉及有任用、圖利私人之情事。

四

質詢日期：八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交通局、勞工局、公車處

難以負荷亦不合理。

一、本府接獲公車處站務員陳情指出，目前公車處各站務員皆需輪流值夜班，但值夜之站務員，白天上班時間需處理職務上工作，夜間還需值班及負擔巡守工作。

二、尤其，近來某些客運公司接連發生公車遭縱火、車窗遭不良少年打破，以及收銀箱失竊等案件，公車處要求值夜班之站務員負責，造成站務員強烈的不滿與壓力。

三、陳情員工希望，公車處能加強各站之站外安全措施，以保護夜間各站人員及財產安全。同時，應體恤站務員之工作量與體力，夜間值班巡守工作不應由白天已需工作之站務員負擔。

四、建議相關單位儘速處理此陳情事項，並請說明，依據勞基法，值夜與值勤工作有何差異，所需承擔之